

空调采购合同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标的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台)	单价 (元)	合计(元)
格力空调 KFR-72GW/(72571)FNhAb-B1JY01 3匹变频冷暖挂机	格力	KFR-72GW/(72571)FNhAb-B1JY01	132	7260.00	958320.00
格力空调 RF12WPdF/NhP-N1JY01 5匹变频冷暖柜机	格力	RF12WPdF/NhP-N1JY01	6	10280.00	61680.00
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元整				1020000.00

注：本合同以人民币（含税）进行结算，合同价包含所有费用，即：材料费、加长铜管费用、打孔费、安装费、调试费、包装运输费、保管费、保修费、税金、高空作业费、保险费（含高空作业险、意外险、第三方责任险）、风险费用、误工费、垃圾清运费、一切不可预见费等费用。

二、交货时间、地点

-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交货，30 个日历内完成安装，双方协商一致的除外。
- 交货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在甲方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收到货物前的损毁、灭失等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三、运输方式及费用

1. 乙方送货上门。
2. 运输费用由乙方负担。

四、货物交接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相关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当依照出厂标准将货物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约定的附随资料、附随配件或者工具的，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时间内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4.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或行业通用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包装应能适应正常运输、搬运和储存条件，并在明显位置标明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数量、生产日期、生产者等信息；甲方如有特殊包装或标识要求的，应当在订单中予以明确，乙方应按订单执行。因包装不当或标识不清造成货物损坏、灭失或验收困难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因此发生的费用。
5. 如涉及安装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安装服务。
6. 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签收验收单或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

五、货物质量、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拆封且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国家检测标准或者具有中国海关商检合格证明。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原厂维修保养期限，按照本合同生效时乙方对该货物的维修保养承诺条款执行。维修保养期从所有的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挂机及柜机空调设备整机保修6年。维修保养期内非因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者退货的实际费用。
3.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联系方式：电话：0755-82533829、传真：0755-82533272、电子信箱 zengqing@gdyunhe.com。售后服务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未书面告知的，视为违约。在维修保养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当保证自接到甲方通知24小时内派员到现场进行修理或调换。经过三次修理仍无法解决故障问题的，乙方应当予以调换。不能修理、不提供调换且不能退货的，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七条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紧急情况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上门服务时间。
4. 本合同对货物的维修保养等未进行特别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网

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等法律法规关于网购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付款方式

乙方交付的货物安装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按照审批程序上报审批通过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甲方申请办理财政支付的手续即视为付款，如因财政资金下达时间延迟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期支付不视为违约。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货款后，因乙方提供账户或者账号相关信息遗漏、错误等原因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如需变更收款账户，应当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以加盖公章的书面文件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仍有权向原账户支付，且视为已合法履行付款义务。

乙方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 号：

甲方开票信息：

开户名称：

税号：1244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或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误一日则必须向对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但该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如因政府有关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2.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的其他义务或者违反其在框架协议中的相关承诺/声明/保证的，应当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超过前述违约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就超过部分另行赔偿。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守约方应当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八、解决纠纷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及情势变更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5. 本合同生效后，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合同一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合同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合同一方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合同双方应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十、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在履约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和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一、联系方式

1. 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达或特快专递发送，送达地址信息以合同尾页填写的信息为准，出现变更未及时告知的责任概由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

2.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其他

1. 货物编号对应的技术参数、性能等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空调采购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合同签订日期:

乙方

乙方

合同签